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265 号

北京盈庭浩远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6MA01FG2W8Q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经检查核实,该单位四名高处作业特种人员:包某杰(身份证号 412xxxxxxxxxxxxxxxx)、刘某淘(身份证号 412xxxxxxxxxxxxxxxx)、沈某豪(身份证号 412xxxxxxxxxxxxxxxx)、朱某会(412xxxxxxxxxxxxxxxx)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上岗作业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
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
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金荣乐 证号: 01000124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